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925
1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1月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6年11月4日16时30分,在伊拉克拖船“Al-Amin号”进入阿卜阿拉水道前往伊拉克领水内的乌姆卡斯尔港时,一架美国直升飞机在第5号浮标附近盘旋该船上空,要求该船驶往巴克尔港南方6英里处。拖船由美国第29号驱逐舰押送,于16时55分下锚停泊。拖船船员被命令登上甲板,接受检查。然后,驱逐舰放下一艘橡皮艇,上乘15人去检查拖船。同一天19时拘留和检查完毕后,拖船才获准回航。

请阁下同美国政府交涉,以制止这种敌意行为,确保这种在伊拉克领水内作出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行为不再重犯。这种行为公然侵犯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主权,在本区域的这一部分制造紧张局势而不是促进安全。

我还申明,伊拉克共和国有公认的法律权利按照国家责任原则为这种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要求赔偿。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